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17 日

目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5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9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
议案五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议案八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	19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特制订本次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负责办理本次大会召开期间的相关事宜。

二、股东大会期间，为确保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参会人员应当经秘书处确认参会资格方能进入会场，无参会资格的人士，公司有权拒绝其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当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利益和干扰大会正常秩序。

四、股东需要在大会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十五分钟在秘书处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

五、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每位股东发言应简明扼要地阐述观点和建议，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

六、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议题进行，股东提问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公司有权不予回应。

七、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涂改、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视为无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22年6月17日下午14：00

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7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三、主持人：董事长乔德卫先生

参加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律师等

四、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三）主持人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其他人员；

（四）通过监票人、计票人名单；

（五）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2021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薪酬考核情况与2022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六）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股东投票；

(八) 统计并宣布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 与会相关人员在大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一) 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 2021 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的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完成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为起好步、开好局，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聚焦高质量发展，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两手抓，各项工作齐头并进，主要经营指标再创历史新高。2021 年，公司实现营收人民币 505,688.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2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9,778.5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8.6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021,446.60 万元，比年初增长 10.46%。年内，公司正式启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工作，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在建项目圆满完成年度计划，筹建项目稳步推进。具体如下：

1、正式启动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并于年报披露前完成发行

2021 年六月，公司正式启动 A 股可转债发行申请工作，并于八月下旬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九月中旬，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随即于九月底将反馈意见回复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二零二二年一月，公司发行 A 股可转债的发行申请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一月底，获得核准发行批复，三月完成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全部程序。A 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本次 A 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6 亿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45 亿元。此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改善公司债务结构，为可

持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2、营运项目稳定运行，垃圾处理量与上网电量再创新高

2021 年，公司垃圾处理量首次突破 1,000 万吨，共处理生活垃圾 1,053.76 万吨，同比增长 17.43%；实现上网电量为 332,914.82 万度，同比增长 22.10%，吨垃圾上网电量创历史最好水平。同时，全年累计实现对外供汽量 13.95 万吨。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运行管理工作，2021 年紧紧围绕“安全、环保、文明、高效”的运营理念，继续强化安全环保管理，不断深化精细化管理，稳定生产，排放达标。海宁扩建项目荣获 2020 年-2021 年“国家优质工程奖”，成为公司第二个获此殊荣的项目。

3、在建项目进展顺利，六个新项目及三个二期工程竣工投产

2021 年，公司在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先后有六个新项目和三个二期工程竣工投产，包括石首项目、永嘉二期项目、平阳二期项目、金沙项目、登封项目、莱州项目以及惠州二期项目二阶段、佳木斯项目二期工程与四会项目二期工程，新增产能 7500 吨/日，连续三年新增产能 6000 吨以上。截至 2021 年底，葫芦岛垃圾发电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80%，朔州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65%，恩施项目已完成施工总量的 50%。新开工靖西项目、武汉二期项目。葫芦岛危废项目已完成建设，并于年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新业务拓展再结硕果

为应对垃圾分类、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政策变化等行业趋势，公司围绕既有垃圾焚烧项目积极拓展新业务。2021 年，公司新获得汕头潮阳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天津宁河厨余垃圾处置项目，公司获得的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达八个，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将与公司当地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实现业务协同；平阳项目、乳山项目、佳木斯项目成功拓展供热业务，公司开展供热业

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达五个。

5、技术研发取得新进展，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021 年，紧跟公司项目大型化趋势，继续推进大型炉排的研发，完成了自主研发的 800 吨焚烧炉试运行工作，设备运行稳定，燃烧状况良好；完成了自主研发的 900-1,000 吨焚烧炉的设计和优化，将用于大型新建项目；垃圾焚烧二噁英在线预警和控制系统在常州项目开始试验和应用，效果良好；在常州项目开展焚烧炉炉内高分子脱硝 SER、二噁英低温合成阻滞剂试验，取得预期效果。截至年底，公司累计获得的专利授权已达 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

6、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共召开了十二次会议，召集了三次股东大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等制度。

董事会报告其它内容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六节“公司治理”。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总结，编制完成了《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香港相关法例及条例的规定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利益。

2022 年 3 月 29 日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已按有关的会计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董事会全体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勤勉、诚信原则，忠实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仍将一如既往地依据《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议案三

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年度经营工作已经顺利结束。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公司编制完成了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年报第十二节）。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报表）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8亿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自身（非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94亿元。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分配人民币1元（税前）。公司目前总股本139,344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向全体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39344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已超过 8 年（含此前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H 股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经招标，公司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以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经验及独立性。公司拟就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20 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工作量决定具体报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六

关于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

管理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25,325 万元以内；财务费用控制在人民币 52,729 万元以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七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在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综合授信，用于流动资金、履约保函等，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不同全资子公司之间及不同控股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预计授信及担保额度。如在授信有效期内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新设立或收购全资子公司的授信与担保，也可在预计授信与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

此外，为满足汕头市潮阳区厨余垃圾无害化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下属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公司下属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用于置换其原有银行贷款和归还关联方借款；公司下属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根据其 2021 年末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电费资金应收未收情况，拟向金融机构申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权贷款，用于其补充运营资金、归还债务等。以上贷款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被担保方名称以及预计发生担保具体数额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期限	保证方式	备注
1	深圳景秀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	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3	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4	石首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5	登封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6	红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7	宜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8	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9	章丘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0	平阳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1	平阳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2	永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3	温州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4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5	泰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6	惠州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5,000 万元	不超过十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17	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8	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9	乳山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0	句容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1	天津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2	天津绿动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3	绿色动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等值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4	蚌埠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5	北京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10,000 万元	不超过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可再生能源 电价补贴确 权贷款
26	汕头市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7	博白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8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29	广元博能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30	佳木斯博海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31	肇庆市博能再生资源发电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32	贵州金沙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33	莱州海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不超过三年	连带责任保证	综合授信
34	汕头市绿色动力环保有限公司	8,000 万元	不超过十五年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贷款

合计	263,000 万元			
----	------------	--	--	--

各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均为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布前，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26 亿元，占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69%。公司未为子公司（含合营企业）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八

关于董事、监事 2021 年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2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董监事薪酬计划，2021 年公司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均不领取董事及监事津贴，境内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常住香港的独立董事津贴为 12 万港币/年。

2021 年董事及监事薪酬详情如下：

单位：元

	董事及监事袍金	工资、津贴及奖金	2021 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	说明
执行董事				
乔德卫	-	2,446,400.00	2,446,400.00	
仲夏	-	2,024,761.00	2,024,761.00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担任
胡声泳	-	1,536,844.00	1,536,844.00	
非执行董事				
刘曙光	-	-	-	
成苏宁	-	-	-	
直军	-	-	-	2021 年 3 月 30 日起 - 辞任
曹进军	-	-	-	2021 年 2 月 5 日起 - 辞任
张甄海	-	-	-	2021 年 5 月 14 日起 - 担任 2021 年 11 月 10 - 日辞任
李雷	-	-	-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 - 担任
独立非执行董事				

区岳州	67,000.00	-	67,000.00	2021年11月10日 辞任
傅捷	100,000.00	-	100,000.00	
谢兰军	80,000.00	-	80,000.00	
周北海	13,000.00	-	13,000.00	2021年11月10日起 担任
监事				
罗照国	-	-	-	
何红	-	-	-	2021年5月14日起 辞任
余丽君	-	-	-	2021年5月14日起 担任
职工监事				
王梅林	-	314,872.00	314,872.00	2021年11月10日辞 任
颜世文	-	178,225.00	178,225.00	2021年11月10日起 担任

注：以上薪酬数据不包含公司承担的社保与住房公积金。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建议董事、监事 2022 年薪酬计划与 2021 年保持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动力”或“公司”）独立董事，现就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

1、傅捷女士，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中国优通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 年 9 月至今担任中国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及 ACCA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会员。

2、谢兰军先生，本科学历，自 2009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律师。

3、周北海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2021 年 1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绿色动力独立董事，我们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

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并且我们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五家，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事项或情况。

二、独立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我们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2021 年，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含通讯方式）	委托表决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傅捷	12	12	0	0	否	3
谢兰军	12	12	0	0	否	2
周北海	3	3	0	0	否	1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1 年，我们积极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我们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	----	------	--------

1	1 月 26 日	三届二十八次	提供担保
2	3 月 30 日	三届二十九次	计提减值、利润分配、内部控制评价、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薪酬计划、聘任审计机构、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公司总经理与财务总监
3	5 月 31 日	三届三十一次	关联交易
4	7 月 23 日	三届三十三次	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5	10 月 21 日	三届三十五次	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供担保
6	11 月 10 日	四届一次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7	11 月 26 日	四届二次	可转债发行相关议案
8	12 月 17 日	四届三次	关联交易

（四）现场考察情况

2021 年，我们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现场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时机，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运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而细致地现场了解，听取公司有关部门的汇报，提出了专业的建议和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五）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1 年，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合理，事前征得了我们的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合规，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并相应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利润分配政策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每股分配现金股利 0.1 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较好地履行了所作的承诺，未发生违反各自承诺事项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激励均按有关规定执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此我们没有异议。

(九)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董事会《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 年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工作中的重要作用。在决策程序、议事方式及内容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作用，为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了应有的努力。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

发挥专业独立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傅捷 谢兰军 周北海